

证券代码：832145 证券简称：恒合股份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三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丽雅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监事会提名的 3 名核心员工（张莉岗、秦田海及吴振祥）工作表现突出，为公司发展做出了较大贡献，董事会的提名已征得 3 名员工本人的同意，提名情况已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未收到反对意见。全体监事同意将董事会提名的 3 名员工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

同意将《关于提名核心员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以下空白，后附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恒合信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签署页)